

附表一 特定製程事業單位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資格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且接受本署委託機構訪視輔導者。
乙	經本署委託機構或其他相關計畫輔導，且積極配合本計畫作為示範企業，並報經本署核定者。
丙	以先進製程技術或方法（如 AI、智慧化製程或管理）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為同業標竿學習或為表率，經本署核定者。

備註：本表所指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為採計標準。